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拟对上述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为20,49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9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30,595.6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89,404.3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第100Z00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 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2）/（1）	原计划达到预 计可使用状态 日期
1	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362,837.50	1.36	2024年12月
2	品牌建设与 推广项目	38,389,404.38	39,015,626.30	101.63	2025年12月

注：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供应链状况等市场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同时，为确保项目质量和长期效益，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较为深入，不断优化设计图纸，致使“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收益、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募投项目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预期收益仍可以得到充分保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积极调配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项目的稳步实施。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